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40,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體育相關業務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1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第二季度作出綠色能源商譽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155,400,000港元所致
- 於期末，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現金及存款減借貸)約為10.824億港元，而資本與負債比率接近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4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000,000港元或81%。期內，毛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9,000,000港元上升至23,0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長主要由於體育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瀋陽兆寰現代建築產業園有限公司(「瀋陽兆寰」)所致。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利潤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利潤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包括就收購瀋陽兆寰產生的一項議價收購而確認的一次性利潤105,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體育業務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於回顧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行政費用」)為8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000,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項目，行政費用為6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800,000港元)。儘管業務活動開支增加，行政費用輕微減少乃由於回顧期內產生的專業費用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相對為少。行政費用的非現金項目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以及固定資產折舊。自損益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九個月期間的28,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同期的3,500,000港元，此乃由於若干承授人離任而撥回與未歸屬購股權有關的開支所致。此外，於回顧期內，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減值評估及審閱，體育分部的無形資產減值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撇銷因收購綠色能源業務而產生的商譽1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13,200,000港元，而去年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純利32,700,000港元。扣除綠色能源商譽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155,400,000港元、體育分部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6,400,000港元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虧

損淨額為4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扣除議價收購的一次性非現金利潤、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潤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後之虧損淨額為61,100,000港元)。

分部

體育

體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整體業務擔當首要角色。於本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管理及舉辦亞洲區內一項享負盛名的賽事 — 二零一二年世界羽毛球聯合會(「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中國羽毛球大師賽。繼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柳州舉辦二零一一年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總決賽的成功，本集團繼續持有二零一二年賽事的商業權。本集團將會聯合舉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在中國深圳舉辦的二零一二年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總決賽。憑藉本集團管理及舉辦此等總決賽的經驗，預期該項目亦將會廣受注目成為本年度在華南地區舉行的羽毛球盛事。

中國國家隊在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表現出色。作為多支中國國家隊的經紀人，本集團正充份利用國家隊的名聲，透過體育業務舉辦各項受歡迎賽事。本集團製作的「超級粉絲」(「Super Fans」)等活動及在多個城市舉行的各個體育人才公開活動均一直進行。此等活動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及「體育人才管理」類別的業績帶來貢獻，並將於未來季度繼續帶來貢獻。體育分部亦將致力成為體育設施管理的專業顧問服務商。預期與顧問服務有關的潛在項目將會繼續進行。

在上述因素帶動下，於回顧期內，我們的體育分部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8,6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二零一一年：收益為18,700,000港元及毛利為8,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分部之經營虧損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0,000港元)。收益增加抵銷經營費用增加，導致本分部業績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業績大致相同。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的支出佔本分部大部分經營開支總額。於業務發展階段，管理層致力在增加業務活動及支出之間維持平衡。

體育社區開發

期內，體育社區開發分部的收益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港元)，主要來自瀋陽兆寰的租金收入。期內，由於物色項目令經營費用增加，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分部目前擁有兩個項目：

長白地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競得位於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的一幅地塊(面積約117,200平方米)，代價約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按金2.3億港元，並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8.193億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

該土地初步擬發展成樓面總面積約350,000平方米的住宅及商用建築。然而，經考慮該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房地產市場環境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作夥伴，共同發展該項目或全面收購整個項目。本集團亦會考慮取消該項目，前提為有關取消不會導致出售方提出重大申索。

瀋陽兆寰

該項目包括三幅面積合共約411,6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本集團的策略是將瀋陽兆寰開發成為一個生產環保建材的樞紐。若干工業廠房已出租予一家建築公司，以製造環保的預製水泥構件。本集團已計劃於另一幅土地進行進一步興建工程，初步投資約為5,400,000港元。

綠色能源

期內，綠色能源分部錄得收益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0港元)，收益來自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及相關服務。儘管僅錄得輕微收益，經營虧損攀升至10,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業務內部重組及若干其他撥備所致。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一直與獨立第三方緊密合作，推出一系列節能空調產品。由於此等產品的商業化過程持續延遲，根據本集團接獲的最新資料，就於過往年度收購本綠色能源分部而產生之商譽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約1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損益中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仍然繼續，惟進度稍為緩慢。上述產品尚未展開商業生產，故共同開發項目的最終結果並不確定。

財務狀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任何銀行借貸融資額度，惟於期末之其他借貸為900,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083,3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0港元為押記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為429,900,000港元及653,400,000港元。

存款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000,000港元)為若干應付款項作押記。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銷售及買賣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投資於多間銀行之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而維持人民幣及港元存款比例。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守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及現時之外幣風險仍處於可控制範圍內。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長白地塊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819,300,000元(相等於1,007,700,000港元)及就中國其他建築工程擁有另一筆資本承擔人民幣4,300,000元(相等於5,300,000港元)，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賣方(「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期(「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以等額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並未達致相應年度之溢利保證，差額約為16,700,000港元。賣方已根據收購事項協議規定之條款按等額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5.23%。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本公司亦建議將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以將其法定股本由510,000,000港元增至1,060,000,000港元。所有上述交易均須待本公司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4,063	13,387	40,315	22,271
銷售成本		(12,925)	(9,383)	(17,299)	(13,231)
毛利		11,138	4,004	23,016	9,040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7,911	8,765	20,094	144,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34)	(4,173)	(16,154)	(10,342)
商譽減值		—	—	(155,433)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3,661)	(35,582)	(89,325)	(113,048)
財務成本		(17)	(24)	(66)	(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663)	(27,010)	(217,868)	29,689
所得稅	5	909	1,003	4,692	3,003
期內溢利／(虧損)		(754)	(26,007)	(213,176)	32,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無)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18	3,984	(429)	4,4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64	(22,023)	(213,605)	37,10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727)	(25,789)	(213,161)	32,622
非控股權益		(27)	(218)	(15)	70
		(754)	(26,007)	(213,176)	32,6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67	(21,853)	(213,590)	36,928
非控股權益		(3)	(170)	(15)	172
		1,064	(22,023)	(213,605)	37,1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004)	(0.135)	(1.117)	0.171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
- 專利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為Lead Ahead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誠如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8進一步闡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長白島收購一幅地塊（「長白地塊」）之相關資本承擔約為10.077億港元。董事現時正與獨立第三方商談，以與本集團共同開發長白地塊，或向本集團或直接向當地國土局收購整幅長白地塊。本集團亦將考慮取消相關競標確認（「競標確認」），前提為有關取消將不會導致國土局提出重大申索。倘若不進行磋商，董事在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可以終止上述收購，而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因此，儘管有資本承擔，惟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屬適當。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所需之任何調整。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15,015	6,917	15,015	10,095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5,244	4,501	13,602	8,567
租金總收入	2,431	558	7,567	842
諮詢服務收入	287	—	868	—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及相關服務收入	1,086	1,411	3,263	2,767
	24,063	13,387	40,315	22,27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57	2,437	14,347	7,446
其他	74	509	232	1,405
	4,231	2,946	14,579	8,851
利潤淨額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	—	105,498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利潤	—	5,819	5,491	29,722
匯兌利潤淨額	3,680	—	24	—
	3,680	5,819	5,515	135,220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7,911	8,765	20,094	144,071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26	1,000	3,080	2,4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9	47	119	1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37	4,013	11,662	12,038
商譽減值	—	—	155,43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6,419	—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	—	172	(7)
遞延稅項抵免	909	1,003	4,520	3,010
	909	1,003	4,692	3,00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遞延稅項抵免乃指本集團期內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乃來自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27)	(25,789)	(213,161)	32,622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081,859,785	19,081,859,785	19,081,859,785	19,081,859,78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004)	(0.135)	(1.117)	0.171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61,102	—	6,520	(435,438)	1,889,047
期內虧損	—	—	—	—	(213,161)	(213,16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29)	—	(4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29)	(213,161)	(213,59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671)	—	—	(1,671)
回收購股權	—	(1,158)	—	—	1,158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470	—	—	—	3,47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6,863</u>	<u>63,414</u>	<u>(1,671)</u>	<u>6,091</u>	<u>(647,441)</u>	<u>1,677,25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26,053	—	314	(476,540)	1,806,690
期內溢利	—	—	—	—	32,622	32,6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306	—	4,3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06	32,622	36,928
回收購股權	—	(1,648)	—	—	1,648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8,782	—	—	—	28,78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6,863</u>	<u>53,187</u>	<u>—</u>	<u>4,620</u>	<u>(442,270)</u>	<u>1,872,4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兌波動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74,250	(1,671)	4,297	(647,824)	1,685,915
期內虧損	—	—	—	—	(727)	(7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794	—	1,7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4	(727)	1,067
回收購股權	—	(1,110)	—	—	1,110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9,726)	—	—	—	(9,72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6,863</u>	<u>63,414</u>	<u>(1,671)</u>	<u>6,091</u>	<u>(647,441)</u>	<u>1,677,25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46,591	—	684	(418,129)	1,886,009
期內虧損	—	—	—	—	(25,789)	(25,78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936	—	3,9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36	(25,789)	(21,853)
回收購股權	—	(1,648)	—	—	1,648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8,244	—	—	—	8,24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6,863</u>	<u>53,187</u>	<u>—</u>	<u>4,620</u>	<u>(442,270)</u>	<u>1,872,400</u>

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使用權*	1,007,719*	1,007,719
建築成本	5,271	—
	<u>1,012,990</u>	<u>1,007,719</u>

* 以人民幣列值，金額約人民幣819,3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長白地塊而向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國土局」）支付按金2.3億港元。該按金將用作部分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尚未簽訂相關買賣協議，亦並未償付餘下代價款項，故尚未獲得長白地塊之土地證。根據本集團與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競標確認，未支付部分乃於上文披露為資本承擔。根據競標確認，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未支付部分已到期支付，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拖欠罰款之索償、沒收按金及國土局提出之其他損害賠償。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董事估計索償金額（如有）僅限於2.3億港元，即沒收按金。此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接獲國土局就本集團並無履行競標確認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或公訴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按金作出減值。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5.23%。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本公司亦建議將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以將其法定股本由510,000,000港元增至1,060,000,000港元。所有上述交易均須待本公司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股息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²⁾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662,101,910	—	10,662,101,910	55.87%
李春陽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90,000,000	139,978,348	0.73%
陳寧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90,000,000	139,978,348	0.73%
李華倫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李進 ⁽¹⁾	(i)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662,101,910	—	—	—
	(ii)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0,676,101,910	55.94%
馬詠文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陳志宏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葉澍堃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14,000,000	14,400,000	0.07%
吳守基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4,000,000	31,000,000	0.16%

附註：

- (1) 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2) 指本公司向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主要股東				
Lead Ahead ⁽¹⁾	10,662,101,910	—	10,662,101,910	55.87%
其他人士				
Blue Bright Limited ⁽²⁾	959,702,374	—	959,702,374	5.03%
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永祥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依琪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依凌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2) Blue Bright Limited為一間由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Well Harvest」)擁有全部控股權益之公司。Well Harvest為一間由馮永祥先生及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Fairmate」)分別擁有60%及40%控股權益之公司。Fairmate為一間由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Axenia」)擁有全部控股權益之公司。Axenia為一間由馮依琪女士及馮依凌女士各自擁有50%控股權益之公司。為避免疑問及將股份數目重覆計算，務請注意此等重覆情況為列於上述其他人士類別之各方之股權皆涉及同一批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登記冊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

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0,000,000	—	30,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60,000,000	—	60,000,000 ⁽²⁾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0,000,000	—	30,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60,000,000	—	60,000,000 ⁽²⁾
李華倫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⁴⁾
李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⁴⁾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⁴⁾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⁴⁾
葉樹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⁴⁾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⁴⁾
吳志文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5a)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40,000,000	(40,000,000) ^(5b)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130,000,000	(86,666,667)	43,333,333 ^(5c)
			<u>524,000,000</u>	<u>(156,666,667)</u>	<u>367,333,333</u>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26,000,000	(9,000,000)	17,000,000 ⁽⁶⁾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42,050,000	(2,250,000)	39,800,000 ⁽⁷⁾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220,550,000	(62,100,001)	158,449,999 ⁽⁸⁾
			<u>288,600,000</u>	<u>(73,350,001)</u>	<u>215,249,999</u>
其他承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14,100,000	(2,100,000)	12,000,000 ⁽⁹⁾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130,000,000	(8,000,000)	122,000,000 ⁽¹⁰⁾
			<u>144,100,000</u>	<u>(10,100,000)</u>	<u>134,000,000</u>
			<u>956,700,000</u>	<u>(240,116,668)</u>	<u>716,583,332</u>

附註：

- (1)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
- (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
- (3)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
- (4)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
- (5) 吳志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下為有關向彼授出之購股權之資料：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而第(iii)項之購股權已於彼辭任時註銷。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已於彼辭任時註銷；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4份購股權，而第(ii)及(iii)項之購股權已於彼辭任時註銷。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8,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8,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8,666,667份購股權。於註銷9,00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減至5,666,666份、5,666,667份及5,666,667份。
- (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11,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2,25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減至7,600,000份、7,600,000份及7,600,000份，而第(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則維持不變。

- (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32,749,99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3,649,998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3,650,003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37,000,003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23,5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62,100,001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i)、(iii)、(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減至26,149,997份、42,483,333份、42,483,335份、25,833,334份及21,500,000份。
- (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2,10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i)及(iii)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減至4,000,000份、4,000,000份及4,000,000份。
- (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24,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17,0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8,00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第(i)、(ii)、(iii)、(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減至22,000,000份、30,000,000份、30,000,000份、24,000,000份及16,000,000份。
- (1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澍堃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樹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